

## 办案过程中,检察机关通过对涉案人员及家属释法说理,成功追赃挽损500余万元,最大限度挽回了被害企业的经济损失

# 一次查账牵出职务侵占案

## 明镜高悬

□本报记者 周晶晶 通讯员 余佳 章静

身居要职却心怀不轨,在一年多的时间里,医药公司营销部副总经理刘平(化名)利用职务便利,先后将价值900余万元货物从仓库私自提出,以明显低于市价的价格卖出,严重侵害企业合法权益。通过办案,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检察院帮助企业追回500余万元损失。



10月,检察官与公安机关办案人员讨论案件,列出继续侦查提纲。 胡丹琳摄

10月17日,针对在办案中发现的企业内部关键岗位缺乏监督、货品出入库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检察官专门前往企业回访,提出完善内部防腐机制建设、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等建议,督促企业堵塞漏洞,助推企业健康发展。

### 为还贷款,公司高管起私心

事情还要从2022年说起。在一次10月28日,武汉某医药公司在一次查账时发现,2022年9月至10月,担任营销部副总经理的刘平利用职务便利,擅自在公司仓库内提走价值270余万元的货物,给公司造成巨大损失,遂报警。11月9日,刘平主动投案,交代了自己的犯罪事实。

“早些年跟朋友合伙做生意亏了很多,我一直背负各种贷款,资金周转不过来,我就开始拿公司仓库的货物,再低价卖给外面的药商,并将卖货所得用于还贷还贷,主要是通过虚开销售单、信用卡套现,卖更多的货物填账等方式来掩盖,直到公司查账时被发现了。”刘平交代说,他在第一次尝试后发现公司没有察觉异常,就持续将公司货物以低于市价的价格出售,所得货款用来填补前一次的账款。

经查,2021年4月至2022年10月,刘平在担任销售部副总经理期间,为偿还个人债务,多次私下将公司货物从仓库提走,低价对外销售,累计造成公司损失达900余万元。2023年3月9日,公安

机关以刘平涉嫌挪用资金罪、职务侵占罪提请汉阳区检察院批准逮捕。

### 实地走访,查证是否“监守自盗”

承办检察官发现,公安机关将刘平通过挂账方式侵占公司财物600余万元的事实认定为挪用资金罪。对于该笔事实的定性,检察官审查资金流向等书证材料并讯问刘平后认为,虽然其产生的资金缺口始终未在公司账面上反映,看似属于借新还旧的暂时挪用,但该行在本质上属于高买低卖。为掩人耳目,确保账面平衡,刘平将部分货物通过“挂开”方式,挂账至多个下游医药公司,短期内让公司误以为应收账款未到账,待下一次让药品售卖收入到账后再再填平账目。然而以原单挂账低买高卖,他只能通过一次又一次扩大提货规模获取资金来填平账目。检察官认为,面对不断扩大的资金缺口,刘平既没有归还资金的意思表示,也没有归还资金的具体行为,不具备后期归还资金的可能性。

据此,2023年3月16日,该院以涉嫌职务侵占罪对刘平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并列举了详细的继续侦查提纲。

月底,公安机关通过补强证据,进一步明确了刘平具有非法占有的主观故意和未归还资金的客观事实,将该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检察官在审查案卷和讯问过程中发现,该公司的物流总监王刚(化名)在刘平侵占其中一笔106万元药品的过程中起到了重要作用。王刚到案后虽表示认罪,承认在无任何手续的情况下,帮助刘平直接将仓库提走货物,但辩解并不明知刘平前期已经从仓库提走大量货物,也不明知刘平将货物提走变卖。为了查证王刚是否存在职务侵占的故意,检察官通过走访调查,找出其辩解中的多处漏洞,证明了其明知刘平违反规定提货且已经形成巨大货物缺口的情况下,仍主动提供帮助。最终,王刚表示认罪认罚,并主动退出赃款60万元。

2023年7月19日,经汉阳区检察院提起公诉,10月12日,法院以职务侵占罪分别判处刘平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判处王刚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3万元。

### 追赃挽损,监督公安机关追诉

企业内部的“蛀虫”挖出来了,

但案件远没有结束。在办案过程中,检察官敏锐发现,涉案货物主要为药品,而收药的药商与该公司有合作关系,了解该公司正常的销售程序和物流方式,在刘平没有提供销售发票、货物凭证的情况下,以明显低于市价的价格收购,他们没有意识到其中存在问题吗?

2021年初,张强(化名)经营了一家药房,通过武汉某医药公司进货,由该公司按照其订单直接送到药房,店员签收后,将货款直接打到该公司账户。同年5月,张强经人介绍认识了在该公司担任营销部副总经理的刘平,开始通过刘平以低于市价的价格购入药品。2021年6月至2022年9月,刘平多次联系张强,通过亲自送货、快递以及张强自提等方式,将涉案药品送至张强指定地点。张强则将这些药品加价卖给各地药商,从中获利。

“在这个过程中,张强作为药品经销商,熟知药品的市场价格,明知刘平无法提供销售发票、货物凭证等,仍多次从刘平处以低于市场价20%至50%的价格收购药品,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2023年5月,汉阳区检察院决定启动立案监督程序,督促公安机关追诉张强。公安机关于当月对张强立案侦查,并电话通知其到案接受调查,张强于6月12日主动投案。

经汉阳区检察院提起公诉,今年7月17日,法院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张强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2万元。

截至今年12月,公安机关已先后抓获数名下游药贩,并陆续移送汉阳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办案过程中,检察机关通过对涉案人员及家属等释法说理,成功追赃挽损500余万元,最大限度挽回了被害企业经济损失。

“检察机关不仅帮我们挖出了‘蛀虫’,挽回了经济损失,还帮我们堵塞漏洞,让我们真切感受到了‘检察护企’的温度。”10月17日,检察官回访时,企业相关负责人真诚表达将按照检察机关的建议,进一步完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以制度管好人管好物管好财,让企业走上良性健康的发展之路。



## 普法赶大集 法治入民心

为进一步增强群众防范电信诈骗意识,筑牢法治安全防线,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安全,11月26日,河北省魏县检察院干警深入乡村集市,通过发放宣传册、面对面讲解、以案释法等多种形式开展反诈宣传法治活动。检察官善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群众普及新型电信诈骗骗术,详细剖析了中老年人群体中多发的“非法集资理财”“冒充亲友诈骗”“购买保健品”等相关类型的真实案例和诈骗套路。

本报通讯员刘琪 韩晗摄



## 【公告】

检察日报2024年12月24日(总第10765期)

**杨如(身份证号:3404601985\*\*\*\*3422)**: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杨如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3执1257号,执行中,本院依法采取网络询价方式对被执行人名下位于合肥市蜀山区南园路140号房屋(产权证号:房权证合字第814013540号)土地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为2900元,本院已确定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述网络询价报告及强制执行申请书、财产申报表、开庭传票、执行裁定书、询价报告、询价结果通知书、报告财产表、查封裁定书、网络司法拍卖通知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异议,逾期视为无异议,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庐江建星熊振刚诉状**:本院受理原告熊振刚与被告熊振刚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皖0103执1257号,执行中,本院依法采取网络询价方式对被执行人名下位于合肥市蜀山区南园路140号房屋(产权证号:房权证合字第814013540号)土地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为2900元,本院已确定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述网络询价报告及强制执行申请书、财产申报表、开庭传票、执行裁定书、询价报告、询价结果通知书、报告财产表、查封裁定书、网络司法拍卖通知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异议,逾期视为无异议,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安徽轩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合肥轩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诉被告轩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皖0111执1170号,执行中,本院依法采取网络询价方式对被执行人名下位于合肥市蜀山区南园路140号房屋(产权证号:房权证合字第814013540号)土地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为2900元,本院已确定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述网络询价报告及强制执行申请书、财产申报表、开庭传票、执行裁定书、询价报告、询价结果通知书、报告财产表、查封裁定书、网络司法拍卖通知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异议,逾期视为无异议,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安徽轩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合肥轩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诉被告轩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皖0111执1170号,执行中,本院依法采取网络询价方式对被执行人名下位于合肥市蜀山区南园路140号房屋(产权证号:房权证合字第814013540号)土地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为2900元,本院已确定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述网络询价报告及强制执行申请书、财产申报表、开庭传票、执行裁定书、询价报告、询价结果通知书、报告财产表、查封裁定书、网络司法拍卖通知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异议,逾期视为无异议,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 追回全部被骗取的医保基金

本报讯(记者 刘怡洁 通讯员 曾甜甜 柯中木)家住湖北省阳新县的张某,被他人打伤却谎称是自己摔伤,拿了赔偿款又骗了医保金,这个“如意算盘”最终落空了。日前,经湖北省阳新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2000元。

时间回溯到2021年7月30日,张某因债务问题与王某(已判刑)发生纠纷,殴打中王某的眼睛被王某戳伤。事发后,王某向公安机关报案。第二天,在丈夫的陪同下,王某到院接受检查治疗。

在前往医院的路上,王某的心里打起了“小九九”,考虑到对方可能不愿意治疗,而他人故意伤害造成的眼伤无法报销医疗费用,于是她决定向医院谎报受伤原因。面对医生的询问,王某编造了自己骑电动车意外摔伤的谎言。

2021年10月27日,经司法鉴定机构鉴定,王某眼伤为重伤二级。2022年12月,王某与王某达成和解,王某赔偿王某20万元。

今年1月,阳新县医疗保障局经大数据分析发现该线索案件,并移送公安机关。8月,公安机关对王某立案侦查,侦查终结后将该案发移送阳新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该院经审查发现,阳新县医疗保障局4次共为王某报销13613.96元;案发后,王某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根据查明的事实,该院认为,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骗取国家医疗保险资金,数额较大,应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于8月21日以涉嫌诈骗罪对王某提起公诉。

办案过程中,该院不仅注重打击犯罪,更将追赃挽损作为工作重点,耐心细致地对王某开展释法说理,同时积极与其家属沟通,督促其退赔骗取的医保款项。经过不懈努力,被骗的医保基金终于全部追回。

“我原以为能够侥幸逃脱法律的制裁,可以拿两头‘好’,是检察官的耐心劝导让我彻底醒悟。”王某向检察官表达了自己深深的懊悔之情。

日前,阳新县法院依法审理,根据王某的犯罪事实、犯罪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悔罪表现,对其作出上述判决。

**赵海**:本院受理原告赵海与被告赵海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皖0103执1257号,执行中,本院依法采取网络询价方式对被执行人名下位于合肥市蜀山区南园路140号房屋(产权证号:房权证合字第814013540号)土地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为2900元,本院已确定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述网络询价报告及强制执行申请书、财产申报表、开庭传票、执行裁定书、询价报告、询价结果通知书、报告财产表、查封裁定书、网络司法拍卖通知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异议,逾期视为无异议,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朱国勇**:本院受理原告朱国勇与被告朱国勇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皖0103执1257号,执行中,本院依法采取网络询价方式对被执行人名下位于合肥市蜀山区南园路140号房屋(产权证号:房权证合字第814013540号)土地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为2900元,本院已确定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述网络询价报告及强制执行申请书、财产申报表、开庭传票、执行裁定书、询价报告、询价结果通知书、报告财产表、查封裁定书、网络司法拍卖通知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异议,逾期视为无异议,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王刚**:本院受理原告王刚与被告王刚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皖0103执1257号,执行中,本院依法采取网络询价方式对被执行人名下位于合肥市蜀山区南园路140号房屋(产权证号:房权证合字第814013540号)土地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为2900元,本院已确定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述网络询价报告及强制执行申请书、财产申报表、开庭传票、执行裁定书、询价报告、询价结果通知书、报告财产表、查封裁定书、网络司法拍卖通知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异议,逾期视为无异议,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王刚**:本院受理原告王刚与被告王刚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皖0103执1257号,执行中,本院依法采取网络询价方式对被执行人名下位于合肥市蜀山区南园路140号房屋(产权证号:房权证合字第814013540号)土地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为2900元,本院已确定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述网络询价报告及强制执行申请书、财产申报表、开庭传票、执行裁定书、询价报告、询价结果通知书、报告财产表、查封裁定书、网络司法拍卖通知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异议,逾期视为无异议,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王刚**:本院受理原告王刚与被告王刚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皖0103执1257号,执行中,本院依法采取网络询价方式对被执行人名下位于合肥市蜀山区南园路140号房屋(产权证号:房权证合字第814013540号)土地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为2900元,本院已确定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述网络询价报告及强制执行申请书、财产申报表、开庭传票、执行裁定书、询价报告、询价结果通知书、报告财产表、查封裁定书、网络司法拍卖通知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异议,逾期视为无异议,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王刚**:本院受理原告王刚与被告王刚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皖0103执1257号,执行中,本院依法采取网络询价方式对被执行人名下位于合肥市蜀山区南园路140号房屋(产权证号:房权证合字第814013540号)土地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为2900元,本院已确定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述网络询价报告及强制执行申请书、财产申报表、开庭传票、执行裁定书、询价报告、询价结果通知书、报告财产表、查封裁定书、网络司法拍卖通知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异议,逾期视为无异议,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王刚**:本院受理原告王刚与被告王刚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皖0103执1257号,执行中,本院依法采取网络询价方式对被执行人名下位于合肥市蜀山区南园路140号房屋(产权证号:房权证合字第814013540号)土地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为2900元,本院已确定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述网络询价报告及强制执行申请书、财产申报表、开庭传票、执行裁定书、询价报告、询价结果通知书、报告财产表、查封裁定书、网络司法拍卖通知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异议,逾期视为无异议,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王刚**:本院受理原告王刚与被告王刚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皖0103执1257号,执行中,本院依法采取网络询价方式对被执行人名下位于合肥市蜀山区南园路140号房屋(产权证号:房权证合字第814013540号)土地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为2900元,本院已确定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述网络询价报告及强制执行申请书、财产申报表、开庭传票、执行裁定书、询价报告、询价结果通知书、报告财产表、查封裁定书、网络司法拍卖通知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异议,逾期视为无异议,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王刚**:本院受理原告王刚与被告王刚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皖0103执1257号,执行中,本院依法采取网络询价方式对被执行人名下位于合肥市蜀山区南园路140号房屋(产权证号:房权证合字第814013540号)土地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为2900元,本院已确定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述网络询价报告及强制执行申请书、财产申报表、开庭传票、执行裁定书、询价报告、询价结果通知书、报告财产表、查封裁定书、网络司法拍卖通知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异议,逾期视为无异议,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王刚**:本院受理原告王刚与被告王刚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皖0103执1257号,执行中,本院依法采取网络询价方式对被执行人名下位于合肥市蜀山区南园路140号房屋(产权证号:房权证合字第814013540号)土地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为2900元,本院已确定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述网络询价报告及强制执行申请书、财产申报表、开庭传票、执行裁定书、询价报告、询价结果通知书、报告财产表、查封裁定书、网络司法拍卖通知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异议,逾期视为无异议,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王刚**:本院受理原告王刚与被告王刚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皖0103执1257号,执行中,本院依法采取网络询价方式对被执行人名下位于合肥市蜀山区南园路140号房屋(产权证号:房权证合字第814013540号)土地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为2900元,本院已确定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述网络询价报告及强制执行申请书、财产申报表、开庭传票、执行裁定书、询价报告、询价结果通知书、报告财产表、查封裁定书、网络司法拍卖通知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异议,逾期视为无异议,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王刚**:本院受理原告王刚与被告王刚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皖0103执1257号,执行中,本院依法采取网络询价方式对被执行人名下位于合肥市蜀山区南园路140号房屋(产权证号:房权证合字第814013540号)土地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为2900元,本院已确定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述网络询价报告及强制执行申请书、财产申报表、开庭传票、执行裁定书、询价报告、询价结果通知书、报告财产表、查封裁定书、网络司法拍卖通知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异议,逾期视为无异议,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王刚**:本院受理原告王刚与被告王刚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皖0103执1257号,执行中,本院依法采取网络询价方式对被执行人名下位于合肥市蜀山区南园路140号房屋(产权证号:房权证合字第814013540号)土地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为2900元,本院已确定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述网络询价报告及强制执行申请书、财产申报表、开庭传票、执行裁定书、询价报告、询价结果通知书、报告财产表、查封裁定书、网络司法拍卖通知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异议,逾期视为无异议,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王刚**:本院受理原告王刚与被告王刚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皖0103执1257号,执行中,本院依法采取网络询价方式对被执行人名下位于合肥市蜀山区南园路140号房屋(产权证号:房权证合字第814013540号)土地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为2900元,本院已确定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述网络询价报告及强制执行申请书、财产申报表、开庭传票、执行裁定书、询价报告、询价结果通知书、报告财产表、查封裁定书、网络司法拍卖通知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异议,逾期视为无异议,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